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山东半岛城市群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及推进城镇片区升级改造的重大战略部署，公司下属企业济南山高半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半岛合伙”)拟参与青岛市政府牵头成立的山东半岛城市群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山东半岛投资中心”)。其中，济南半岛合伙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亿元，占山东半岛投资中心认缴出资总额的40%。山东半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由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资管公司”)担任，山高资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2021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山东半岛城市群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开拓高速护栏板生产业务，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与关联方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交通设施公司”）。交通设施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出资3,570万元，占交通设施公司51%股权；日照发展公司出资3,430万元，占交通设施公司49%股权。日照发展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2021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1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